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打印编号: 17890255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dj2s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DC4AJ1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明涛 杨明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福权 杨福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福权 杨福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080994	李精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报告全文	BH080994	李精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304

File No.:

姓名:

李精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 8 月 24 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贵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创业路159号长沙宝成建材有限公司1栋高层建材加工厂房1001B区-115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场地及周边概况照片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在鹿寨县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证明

附件 4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6 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7 工商变更信息

附件 8 帮扶通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50223-07-02-825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福权	联系方式	13907822367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广场路 51 号（鹿寨县木材场内）		
地理坐标	（ 109 度 44 分 2.775 秒， 24 度 28 分 24.1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2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购买安装新设备，待运行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园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322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 本项目位于中心片区内，为机械配件铸造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先进制造产业，本项目符合整个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证明（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二）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	1、本项目位于园区中心片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地块无非高压线。	符合
主导产业约束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3、本项目为机械配件铸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选址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	符合

		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①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1、本项目大气根据排污许可无需申请排放总量，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 2、项目无供热锅炉。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要求后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要求后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荣拓污水处理厂范围。 5、项目位于园区中心片区内，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	1、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符合

		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的事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表 1-2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值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2、项目位于园区中心片区工业用地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为机械配件铸造类，属于先进机械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GB8978-1996、GB/T31962-2015要求后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类项目。	符合
	先进制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生态环保				
	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				
	兼容产业				
综上，本项目位于中心片区内，为机械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先进机械产业，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心片区内，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项目，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已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 号），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表 1-3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水源 地 名称	保护 区类 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范围	面积
鹿寨 县洛 清江 饮用 水水 源地 （石 鼓取 水口）	一级 保护 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0 km ²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12 km ²
	二级 保护 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 米（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 米，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68 km ²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km ²
	准保 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至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 米，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km ²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km ²

项目位于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下游，项目厂界北面距离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5.8km（见附图 7），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6）及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5022320001）”，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政策。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远离鹿寨县城；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	1、本项目主要为机械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供地政策。 2、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位于中心片区，根据园区规划，项目东、西、北面均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南面为城市高架路，未规划居住用地。项目现状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250m 的鹿寨昌夏荣府小区，位于侧风向处，受项目影响不大。 3、本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内。 4、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5、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洛清江、	符合

		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 6、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7、项目能效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②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③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④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⑤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⑥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	1、项目无锅炉烟气排放。 2、废水预处理后。 3、本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4、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5、项目未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6、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⑦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⑧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控制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运行期间加强管理，能有效防止有害物质渗漏。 3、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要求。 （五）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六）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七）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广场路51号（木材场内），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所列的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八）“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内，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见附件4），该开发区的规划符合柳州市“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的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原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获得鹿寨县经济贸易局《关于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鹿经贸函[2013]16 号）同意备案（见附件 2），于 2013 年租用原鹿寨县木材场内东端占地面积约 4000m²的空地新建厂房，新建一条消失模法铸造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批复（附件 8），由于技术、资金及市场上的原因，生产不稳定未能达到设计规模，故没有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现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将原消失模的造型部分工序，改为全自动造型机进行造型，采用高紧实度粘土砂进行造型，铸造成套配件。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仅部分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目前已完成全自动智能造型设备的安装。已在完成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技术改造备案，项目代码：2608-450223-07-02-825032，见附件 2。 根据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问题帮扶通知（附件 9），核实此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范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增大 10%，属于重大变动范围，因此将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根据名录 339 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开始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期间无投诉及处罚情况，目前设备尚未运行使用，待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后再投入使用。受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 51 号（鹿寨县木材场内）。中心地理坐标：109 度 44 分 2.775 秒，24 度 28 分 24.143 秒； 原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00m²，租用位于鹿寨县木材场内现有空地厂房，购置可控硅中频炉，砂处理设备，真空泵，振实台，多功能砂箱，涂料搅拌机，砂处理机械等消失模铸造生产设备和 800 千伏安变压器等配套设备，新建一条年产铸铁件 1400 吨、铸铁管 600 吨的生产线。 重大变动后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00m²，租用位于鹿寨县木材场内现有空地厂房，利用现有可控硅中频炉、中频炉自动加料系统、自动砂处理设备和 800 千伏安变压器等配套设备，移除多功能砂箱、真空泵、振实台、涂料搅拌机、砂处理机械等消失模铸造生产设备，新增一套全自动化智能造型设备，取消铸铁管生产，改为建成年产铸铁件 2000 吨生产线。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7%，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工期及现状：项目重大变动部分（新增部分设备）已于 2026 年 1 月开始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目前设备尚未运行使用，期间无投诉及处罚情况，计划于 2026 年 4 月竣工投产。项目总占地面积共 4000m² 已签订租赁协议。 3、项目组成
--	--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钢结构，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t 的机械配件（铸铁件、铸铁管）生产线，共一条，厂房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高 4m	为钢结构，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t 的机械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共一条，厂房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高 4m	规模不变，产品种类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高 4m	为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占地面积 100m ² ，高 4m	不变
贮运工程	产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不变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不变
公用设施	给水	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	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鹿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主要为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①熔炼浇注废气：经设备炉盖排烟罩收集后，引至水浴三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清砂、抛丸、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①熔炼废气：经设备炉盖排烟罩和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砂处理、抛丸、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出。	废气处理措施和废气走向发生变化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容积为 10m ³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容积为 10m ³	不变																																																						
4、产品方案 重大变动前年产铸铁件 1400 吨、铸铁管 600 吨；重大变动后年产铸铁件 2000 吨。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规模详见表 1-1。 表 2.1-2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别</th><th>产品名称</th><th>变动前生产规模 (t/a)</th><th>变动后生产规模 (t/a)</th><th>变化情况</th></tr><tr><td>1</td><td rowspan="4">铸铁件</td><td rowspan="2">柴油 机类</td><td>水泵</td><td>250</td><td>550</td><td>增加 300</td></tr><tr><td>2</td><td>机油泵</td><td>200</td><td>500</td><td>增加 300</td></tr><tr><td>3</td><td rowspan="2">工程 机械类</td><td>皮带轮</td><td>600</td><td>600</td><td>不变</td></tr><tr><td>4</td><td>轴承座</td><td>350</td><td>350</td><td>不变</td></tr><tr><td>5</td><td colspan="2" rowspan="2">铸铁管</td><td>导管</td><td>300</td><td>/</td><td>停止生产该类型</td></tr><tr><td>6</td><td>排气管</td><td>300</td><td>/</td><td>停止生产该类型</td></tr><tr><td>7</td><td colspan="3">合计</td><td>2000</td><td>2000</td><td>/</td></tr></table>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 51 号（鹿寨县木材场内），属于鹿寨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中心片区内。本项目厂区自北向南布置，厂界外西、北、南面均为厂房（原木材场地块），东面为湘桂线铁路。厂区东部为生产厂房，西部为办公用房。进出大门位于西南侧，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的主产品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企业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7、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变动前用量</th><th>变动后用量</th><th>备注</th></tr></table>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变动前生产规模 (t/a)	变动后生产规模 (t/a)	变化情况	1	铸铁件	柴油 机类	水泵	250	550	增加 300	2	机油泵	200	500	增加 300	3	工程 机械类	皮带轮	600	600	不变	4	轴承座	350	350	不变	5	铸铁管		导管	300	/	停止生产该类型	6	排气管	300	/	停止生产该类型	7	合计			2000	2000	/	序号	材料名称	变动前用量	变动后用量	备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变动前生产规模 (t/a)	变动后生产规模 (t/a)	变化情况																																																				
1	铸铁件	柴油 机类	水泵	250	550	增加 300																																																				
2			机油泵	200	500	增加 300																																																				
3		工程 机械类	皮带轮	600	600	不变																																																				
4			轴承座	350	350	不变																																																				
5	铸铁管		导管	300	/	停止生产该类型																																																				
6			排气管	300	/	停止生产该类型																																																				
7	合计			2000	2000	/																																																				
序号	材料名称	变动前用量	变动后用量	备注																																																						

1	废铁	1000t/a	1100t/a	增加
2	废钢	600t/a	750t/a	增加
3	铁粉、锰铁、硅铁	400t/a	150t/a	减少
4	消失模涂料	16t/a	0t/a	取消
5	增碳剂	4t/a	40t/a	增加
6	砂子	180t/a	180t/a	石英砂，不变
7	再生砂	/	140t/a	湿型砂，增加
8	膨润土	/	20t/a	增加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可控硅中频炉	300KW、 DUAL-TRAK	1	1	不变
2	中频炉自动加料 系统	5T	2	2	不变
3	自动砂处理线	80T/h	1	1	不变
4	袋式除尘器	XLP/A-3.0	1	2	新增一套
5	寿力空压机	WS3008AC	1	1	不变
6	全自动造型机	-	0	1	新增一套
7	分离机	-	1	1	不变
8	打磨机	-	1	1	不变
9	多功能砂箱	-	1	0	拆除
10	真空泵	2BE1253-0	1	0	拆除
11	振实台	ZDP-500*500	1	0	拆除
12	涂料搅拌机	FDB-600	1	0	拆除
13	三级水浴除尘	-	1	0	拆除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住厂，采用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度，日工作天数 300 天。

10、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项目中频炉配套 1 个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水，流量为 $100\text{m}^3/\text{h}$ ，日运行时间喂 16h，这部分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损耗率按 0.5% 计算，则需要补充新鲜水量 $2400\text{m}^3/\text{a}$ ($8.0\text{m}^3/\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厂区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1.0\text{m}^3/\text{d}$)。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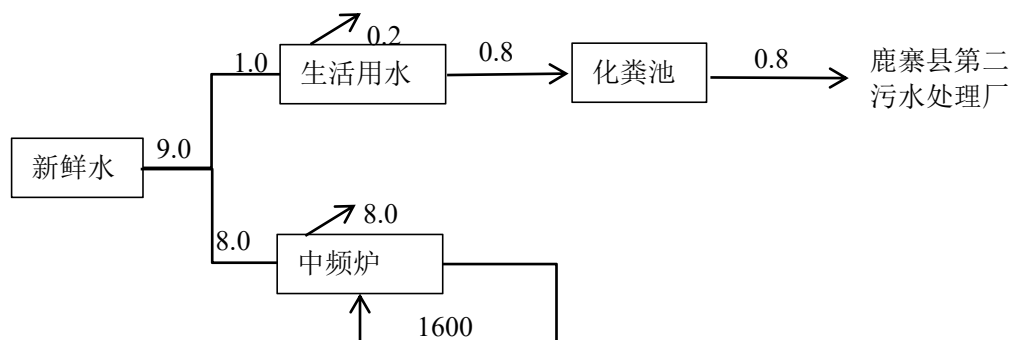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1、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2.1-6。

表 2.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4.0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5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垫、基础减振措施等	5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工作的费用	10
总计	/	65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1、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TD A[粘土砂、再生砂、膨润土] --> B[混砂] B --> C[造型] C --> D[粘土砂回用] E[废铁、废钢、硅铁、锰铁、铁粉、增碳剂] --> F[熔炼] F -- "熔炼废气" --> G[袋式除尘] G -.-> H[DA001] F --> I[浇注] I -- "砂模" --> J[清砂] J -- "砂处理废气" --> K[袋式除尘] K -.-> L[DA002] J --> M[抛丸、打磨] M -- "加工废气" --> N[袋式除尘] N -.-> L M --> O[成品入库] D --> B </pre> 本次变动
	图 2.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熔炼 将废铁、废钢等原料投入中频炉升温熔化，融化后再按比例加入各类合金（硅铁、锰铁和铁粉）和增碳剂，炉体设置外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炉体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补水。在出铁水的同时，铁水表面上浮的铁渣同时从出渣口流出到渣罐中，自然冷却后翻出进行磁选，回用可利用的金属细粒，剩余渣料定期委外处理。该工序产生熔炼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2）混砂 将外购的粘土砂、再生砂、膨润土按比例混合，加入自动砂处理线进行混砂搅拌，混砂过程中需要根据比例添加少量新鲜水，并搅拌均匀，便于后续造

	型。 （3）造型 将混砂后的粘土砂送入全自动造型机的砂箱，根据产品规格利用重力压实造型，得到砂模，会产生少量造型粉尘，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浇注 将金属溶液倒入砂模进行浇铸，让型腔内充满金属液体，得到制作好的铸件毛坯，该工序会产生浇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5）清砂 待砂型中的金属溶液冷却成型后，取出产品毛坯。同时对浇铸后砂型中的废砂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干净的空砂箱再重新覆砂成型。粘土砂废砂可重复利用，经自动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至混砂工序。清砂会产生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6）抛丸、打磨 根据客户的需求，一部分铸件需用抛丸机进一步表面处理，一部分较大的铸件只需要用手工略做打磨即可达到产品的需要。抛丸、打磨会产生粉尘，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7）检验入库 加工处理好的工件检验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企业现状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原为鹿寨县万兴铸造厂），原鹿寨县万兴铸造厂于 2014 年 3 月成立，2024 年 2 月获得核准设立许可后，注销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见附件 7），项目由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成立）继续运营。转型升级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都没有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继续沿用原有环评。 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4 年取得批复（附件 8），该项目由于间断性生产，一直未正常运行，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450223MA5MGFC51H001Q），于 2023 年 8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由于项目主体名称变更，改为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450223MADC4AJX1Q001Q）。

2、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1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179	数据来源于企业原有环评报告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72	数据来源于企业原有环评报告
	COD	0.144	
	BOD	0.072	
	氨氮	0.022	
	悬浮物	0.072	
固体废物	铸件废边角料	18t	回收后作原料回用
	炉渣	8t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废砂粉尘	80t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生活垃圾	7.5t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0.32t	维修后由厂家直接外运处理

（2）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熔化过程炉内将产生一定量的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破模、清砂工艺废气、抛丸打磨废气。

熔炼废气使用水浴三级过滤装置（综合湿法除尘器）进行除尘，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浴三级过滤装置处理，经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约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浇注时在浇口部位会产生微量的无组织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破模、清砂工艺砂尘、抛丸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约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废水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水浴三级过滤装置除尘水，熔炼烟气除尘设备用水，需定期添加碱水中和后循环回用；中频炉管道冷却、浇注时需要间接冷却，建设有循环用水系统，废水在中频炉处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鹿寨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铸件的残次品、金属屑、边角料）、熔炼炉渣、除尘粉尘、铸造废砂、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非边角料收集后会用于熔炼工序；浮渣、除尘粉尘、铸造废砂收集后委托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现有工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报告编号：LHHJ20260118(105)01），对厂区现有工程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1#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6.1.18~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13.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3.7×10 ⁻²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DA002)	2026.1.18~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1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3.7×10 ⁻²	达标

表 2.3-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6.1.18~1.19	颗粒物 (mg/m ³)	0.197~0.489	达标

综上分析，项目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报告编号：LHHJ20260118(105)01），对厂区现有工程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4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6.1.18~1.19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面	56.2	45.1	达标
		厂界南面	56.2	44.7	达标
		厂界西面	54.3	43.5	达标
		厂界北面	53.6	42.5	达标

综上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污染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企业目前正在改造升级设备过程中。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的要求。硅砂、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袋装或罐装等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储库、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

②项目现有的粉状物料采用袋装置于储存间内，符合规范要求。但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置于储存区时常敞袋堆放，建议今后全部堆于存储区内，随取随用，取用完毕后遮盖关闭敞口，减少颗粒物产生。

③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部分颗粒较大，受重力沉降积于车间地面，主要来自未收集的工艺粉尘及物料堆场扬尘。现场调查发现，车间地面常有积尘，人员走动及气流扰动易造成二次扬尘。建议：建立定期清扫制度，采用湿式清扫方式，减少地面沉积粉尘重新扬起；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大部分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到位，经调查，近年来建设单位未受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同时根据鹿寨县生态环境局近几年对建设单位污染源的监察情况，企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建议企业在生产期间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各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达标区判定：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6.2.1.1 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引用《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数
现状浓度（μg/m ³ ）		6	12	37	25	900	1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标准值（μg/m ³ ）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	30	52.86	71.43	22.5	6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μg/m ³ ）	60	40	60	30	4mg/m ³	160
	占标率%	10	30	61.67	83.33	22.5	6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μg/m ³ ）	20	30	50	25	4mg/m ³	160
	占标率%	30	40	74	100	22.5	6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采用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校核，根据表 3.1-1 可知，鹿寨县各环境空气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变动后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第 9 条“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补充监测，仅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提出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了解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现状监测，根据《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现状监测项目环境现状监测》（中赛（环）监字[2024]356 号）中新胜安置小区点位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的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距本项目位置约 700m。

（1）监测点位

监测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3.1-2。

表 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胜安置小区 (109°43'46.900",24°28'4.856")	距项目西南侧 700m	TSP	连续监测 3 天

(2) 结果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日均值）</th><th rowspan="2">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th></tr> <tr> <td>新胜安置小区</td><td>2026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td><td>TSP</td><td></td><td>300</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监测结果数据表明，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断面、非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以桂树、小叶榕、小叶桉等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区域内的动物主要有老鼠、蛇、麻雀等常见动物。评价区域主要为工业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记载，亦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日均值）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新胜安置小区	2026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TSP		300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日均值）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新胜安置小区	2026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TSP		30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的特点、规模、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体及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情况。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现状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250m 的鹿寨昌夏荣府小区。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项目位于园区内，未在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金属熔炼</td><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d>/</td></tr><tr><td>造型</td><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d>/</td></tr><tr><td>砂处理</td><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d>/</td></tr><tr><td>浇注</td><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d>/</td></tr><tr><td>落砂、清理</td><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d>/</td></tr></table>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限值含义</th><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5</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金属熔炼	颗粒物	15	30	/	造型	颗粒物	15	30	/	砂处理	颗粒物	15	30	/	浇注	颗粒物	15	30	/	落砂、清理	颗粒物	15	3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金属熔炼	颗粒物	15	30	/																																									
造型	颗粒物	15	30	/																																									
砂处理	颗粒物	15	30	/																																									
浇注	颗粒物	15	30	/																																									
落砂、清理	颗粒物	15	3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表 3.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 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 ₃ -N	4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图（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运营期项目地块的北面、南面、西面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面临湘桂线铁路，执行 4b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b 类	70	6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总量控制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明确对于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颗粒物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对于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不做要求，仅说明排放去向。 2、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上述依据和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1、造型、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已计入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造型、浇注废气，熔炼废气，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2、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气污染物分析 1）造型浇注废气 本项目造型、浇注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粘土砂造型/浇注工艺污染物产生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由于本项目未使用涂料或其他辅助剂，该工序采用膨润土（粘土）作粘合辅助，其 VOCs 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根据环保标准，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才被定义为“VOCs 物料”。粘土砂中的膨润土（粘土）投入比例通常为 6%~10%，且粘土大部分是结构稳定的无机矿物，可挥发的有机成分极少，远低于 10%的界定标准。因此，在环境统计或排污许可中，它常被视为“基本不含 VOCs 的物料”，仅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砂型铸造产品产能为 2000t/a，则造型、浇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94t/a。该工序采用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自然扩散，降低污染物浓度，未捕集的粉尘密度较大，50%左右散落在设备周边操作区域，定期清扫

处理。50%左右粉尘最终散逸到大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97t/a，排放速率 0.41kg/h。 2) 熔炼废气 本项目使用中频炉熔炼，熔炼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序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479kg/t-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7483 立方米/吨-产品，袋式除尘措施治理效率为 95%。 本项目粘土砂铸造产品产能为 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958t/a。熔炼废气通过中频炉盖排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经过除尘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出。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8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85kg/h，排放浓度为 2.72mg/m³。未捕集的粉尘密度较大，50%左右散落在设备周边操作区域，50%左右粉尘最终散逸到大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 0.015kg/h。收集清扫地面粉尘。 3) 清砂（砂处理）废气 本项目清砂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铸造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砂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44162 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砂型铸造产品产能为 2000t/a，则清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4.4t/a。 本项目粘土砂砂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收集效率取 8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5%），有组织产生量为 27.52t/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6t/a，排放速率为 0.287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未捕集的粉尘密度较大，50%左右散落在设备周边操作区域，50%左右粉尘最终散逸到大气中，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44t/a，排放速率为 0.717kg/h。 4) 抛丸、打磨废气 本项目铸件需要打磨、抛丸使其表面平整光滑，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
--

数手册，抛丸、打磨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kg/t-原料，工业废气量为 8500 立方米/吨-产品，袋式除尘措施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需要打磨、抛丸的铸件为 2000 吨，则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为 4.38t/a。 本项目打磨、抛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收集效率取 8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5%），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504t/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10.31mg/m³。未捕集的粉尘密度较大，50%左右散落在设备周边操作区域，50%左右粉尘最终散逸到大气中，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8t/a，排放速率为 0.0913kg/h。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表 4.2-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kg/h	t/a				kg/h	t/a	
造型浇注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821	3.94	自然沉降，清扫	50%	/	0.41	1.97	5
熔炼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4.4	0.170	0.814	集气罩+布袋除尘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95%	2.72	0.0085	0.041	30
	无组织		/	0.03	0.144	自然沉降，清扫	50%	/	0.015	0.072	5
清砂（砂 处理）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11.6	5.733	27.52	集气罩+布袋除尘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95%	15.6	0.287	1.376	30
	无组织		/	1.433	6.88	自然沉降，清扫	50%	/	0.717	3.4	5
抛丸打磨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6.1	0.73	3.50	集气罩+布袋除尘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95%	10.31	0.035	0.175	30
	无组织		/	0.183	0.88	自然沉降，清扫	50%	/	0.0913	0.438	5

5)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造型浇注废气	颗粒物	/	1.97	1.97
熔炼废气	颗粒物	0.041	0.072	0.113
清砂（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1.37	3.4	4.77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0.175	0.438	0.613
全厂废气排放量 (t/a)		颗粒物		7.466

3、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机械配件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设施要求，对于金属熔炼、造型、浇注、砂处理、清理（抛丸、打磨）等工段排放的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或旋风除尘器等技术。

项目熔炼废气采用“袋式除尘+15m 高 1#排气筒”进行除尘治理，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15m 高 2#排气筒”进行除尘治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因此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②运行管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金属熔炼（化）炉、清理工序抛丸机、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序落砂机和砂处理及旧砂再生设备对应的排放口需要进行有组织排放，如果其他生产单元的废气没有实现有组织排放，则对应的主要排放形式只涉及无组织。

本项目熔炼、清理的抛丸、砂处理等工序均采取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控制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的要求。

1）硅砂、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袋装或罐装等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储库、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

2）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3）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

4）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以及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产生尘点应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5）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6）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密闭。除尘灰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7）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8）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熔化设备在当炉熔化完成后停产。

9）打炉作业应采取集气、密闭或其他抑尘措施。

4、排气筒情况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类型	执行标准
熔炼废气	DA001	15	0.8	80	点源	颗粒物	一般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清砂（砂处理）、抛丸打磨废气	DA002	15	0.6	25	点源	颗粒物	一般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4.2-4。

表 4.2-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DA001 排气筒	除尘器处理效率 为 40%	颗粒物	32.46	0.5	0.5~1
DA002 排气筒	除尘器处理效率 为 89%	颗粒物	32.41	0.5	0.5~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将超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30mg/m³），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将超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30mg/m³），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运行期间企业应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监测，一旦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1）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DA001 排气筒熔炼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熔炼感应电炉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DA002 排气筒清砂（砂处理）、清理（抛丸打磨）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各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在物料储存过程采取覆盖遮挡措施，在做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项目面源参数如下表：

表 4.2-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1	造型浇注区	15	5	4	103	4800	正常排放	0.41
2	熔炼区	9	5	4	103	4800	正常排放	0.015
3	清砂区	15	8	4	0	4800	正常排放	0.717
4	抛丸打磨区	15	6	4	0	4800	正常排放	0.0913

本评价采用大气环境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估算参数表如下：

表 4.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模式		不考虑

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 (mg/m ³)
造型浇注区	颗粒物	40	111	0.717	5
熔炼区	颗粒物	0	106	0.2297	5
清砂区	颗粒物	0	112	0.8202	5
抛丸打磨区	颗粒物	0	102	0.067	5

项目厂房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约为 106m，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面源与厂界距离为 5m，因此厂界浓度可达到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项目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2m³/d，3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BOD₅ 约 200mg/L、氨氮约 30mg/L、SS 约 200mg/L。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值：COD_{Cr}：15%，BOD₅：10%，SS：30%，氨氮：5%。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0.8m³/d 240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14	0.10	0.10	0.01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5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55	180	140	28.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61	0.043	0.034	0.007
2、排放口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3、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原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通过原临时排污口排入洛清江支流马步河。目前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即二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将原有临时排污口改建至原批准入河口，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北方向 1.4km 的洛清江左岸，污水处理尾水直接排入洛清江。二期工程污水采用两级 A/O 生化池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消毒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污水管网共计约 10.54km，服务范围为鹿寨城西南片生活污水、城西南北片工业区以及鹿寨工业园二区和鹿雒经济带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 根据最新的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 2025 年的自行监测信息，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所占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27%，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 51 号，在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依托木材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经区					

域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主要有中频炉、打磨机、抛丸机、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根据类比、调查得出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各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1	中频炉	1	80	通过厂房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和消声软垫等方法	70	连续
2	打磨机	1	85		75	连续
3	抛丸机	1	85		75	连续
4	风机	2	80		70	连续
5	电力变压器	1	90		80	连续

表 4.2.9-1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1	中频炉	85~95	墙体阻隔、减震	24.5	23.91	1	9.65	80~90	16	10	70~80	1
	2	打磨机	85~95		54.69	52.53	1	32.42	80~90	16	10	70~80	10.5
	3	抛丸机	85~95		33.72	74.64	1	33.72	80~90	16	10	70~80	10.5
	5	电力变压器	85~95		24.2	19.44	1	50.66	80~90	16	10	70~80	10.5

表 4.2.9- 2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94.72	22.52	1	85~95	减震	16
2	风机	86.05	16.48	0.5	85~95	减震	16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措施，可降噪约10~20dB(A)，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

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预测点的选择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部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考虑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减震等降噪措施，其中厂房隔声衰减量按 5dB（A）计，设备减震等降噪量均按衰减 5dB（A）考虑，因此综合消声降噪量取值 10dB（A）。

（3）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本次评价针对昼夜间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结果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噪声贡献值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东面厂界	昼间	33.71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33.71	夜间 60	达标
2#南面厂界	昼间	29.78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29.78	夜间 55	达标
3#西面厂界	昼间	33.67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3.67	夜间 55	达标
4#北面厂界	昼间	38.2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8.24	夜间 55	达标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在构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南面、北面、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东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浇冒口、炉渣磁选

物)、除尘灰、炉渣,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无需自行对设备维修或保养,出现设备故障直接更换新设备或拿至维修厂家维修保养,在设备维修保养在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抹布由维修厂家处理,故本项目无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产生。

(1)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浇冒口、炉渣磁选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知,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和废浇冒口,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会用于熔炼工序;中频炉的渣槽中自然冷却后的炉渣经过磁选后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会用于熔炼工序。

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年产生约 25t,可集中收集后会用于熔炼工序,投入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该工序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用于粉尘废气的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0.25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自然沉降到地面 5.88t/a,共计 36.13t/a,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炉渣

中频炉熔炼工序会产生废渣,经过磁选后剩余的为炉渣,产生量约为 25t/a,部分由人工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根据设计,本项目投产后劳动人员约有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仅工作时间在厂中活动,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50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25	回用至熔炼工序
	除尘灰	36.13	外售
	炉渣	25	外售
/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厂房西南部,设面积约 40m² 的暂存区,地面硬化,

暂存区设顶棚及三面围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有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浇冒口、炉渣磁选物）、除尘灰、炉渣等，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³，地面硬化，为半封闭房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约 36.13t/a）、炉渣（约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金属边角料可直接回用与熔炼工序使用，不进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贮存。经核算，在采取分区分类堆放、控制堆高不超过 3 米、并建立定期清运制度（清运周期控制在 1~2 个月/次）的条件下，该暂存区可满足固废临时贮存需求。同时，暂存区将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确保固废暂存过程符合环保规范要求，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设置遮挡、覆盖等措施以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物质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无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风险主要为中频炉熔炼物料出现异常，引发火灾；烟尘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等生产事故和安全事故。

（1）除尘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2）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源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影响。

进行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对周边地表水域和地下水产生的污染，以及利用灭火剂、沙子等进行救援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燃烧时可能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其烟气可对厂区内工作人员眼睛、呼吸道以及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过度接触可导致反胃，头疼、发寒、发烧、呕吐等症状。若过度接触有毒烟气甚至会引发窒息死亡，同时火灾中的各种物质燃烧会产生各种有害气体和烟尘，沿下风向扩散，对下风向的人员和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危害。

2、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风险防范

①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与维护采用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②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

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

①建设单位对易燃物质的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管理、使用要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③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

（3）风险防范综合举措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④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⑤加强个人劳动保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及防护手套。

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七、环保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证申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放污染物许可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均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自行监测污染物、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熔炼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 次/年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 次/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悬浮物、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p（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堆放在指定堆放区域，均用袋装储存；堆放区设置围挡；定期清扫地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回用于熔炼工序	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除尘灰	外售	
		锅炉炉渣	外售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专人管理并定期维护；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厂内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强化厂内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培训；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部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6）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管理，保证厂界空气污染物浓度的达标	广西鹿寨县 万兴铸造有 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的管理，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①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定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单位

六、结论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 51 号（鹿寨县木材场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00m²，租用位于鹿寨县木材场内现有空地厂房，利用现有可控硅中频炉、中频炉自动加料系统、自动砂处理设备和 800 千伏安变压器等配套设备，移除多功能砂箱、真空泵、振实台、涂料搅拌机、砂处理机械等消失模铸造生产设备，新增一套全自动化智能造型设备，取消铸铁管生产，改为建成年产铸铁件 2000 吨生产线。项目已获得备案，项目代码：2608-450223-07-02-82503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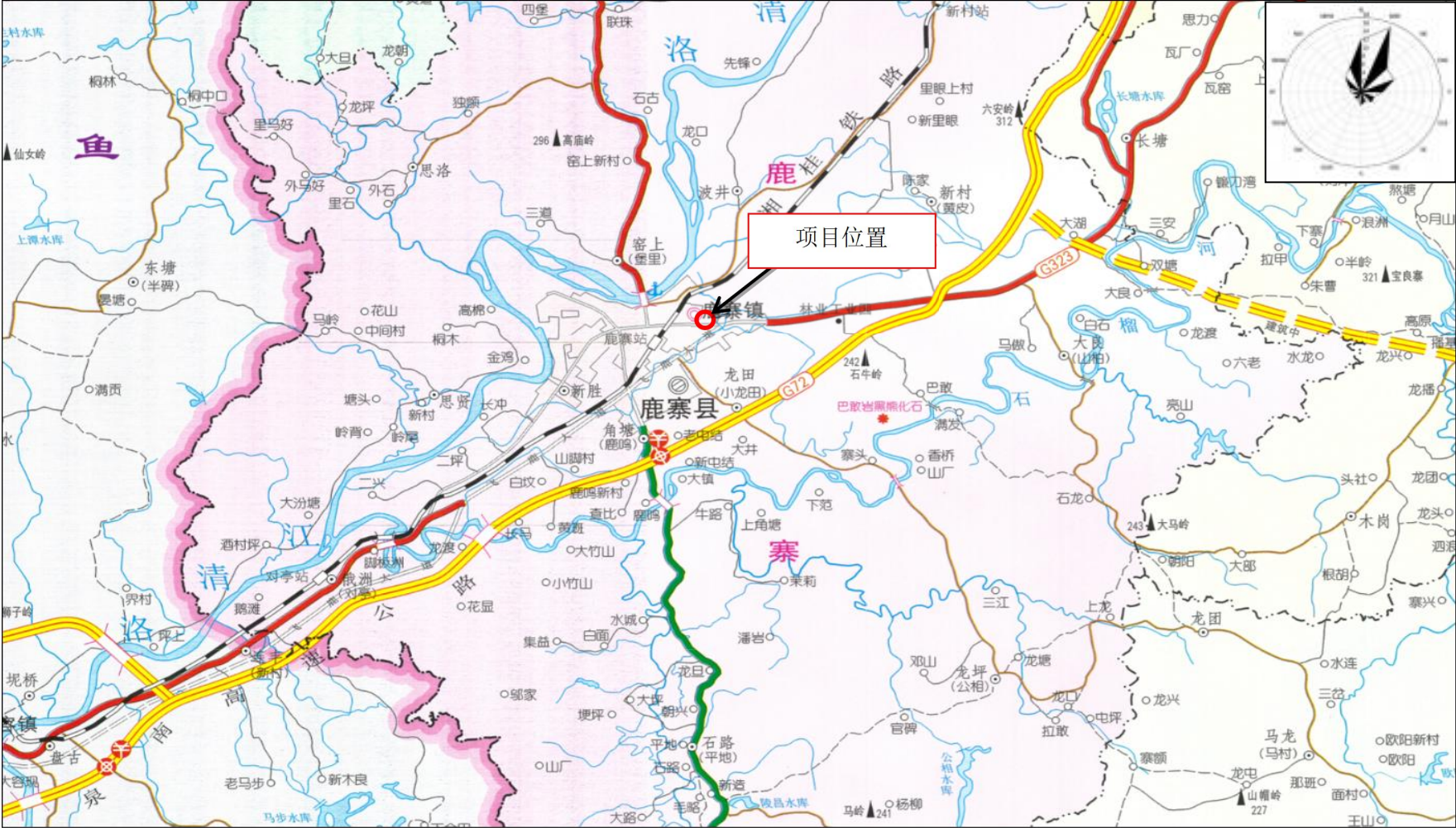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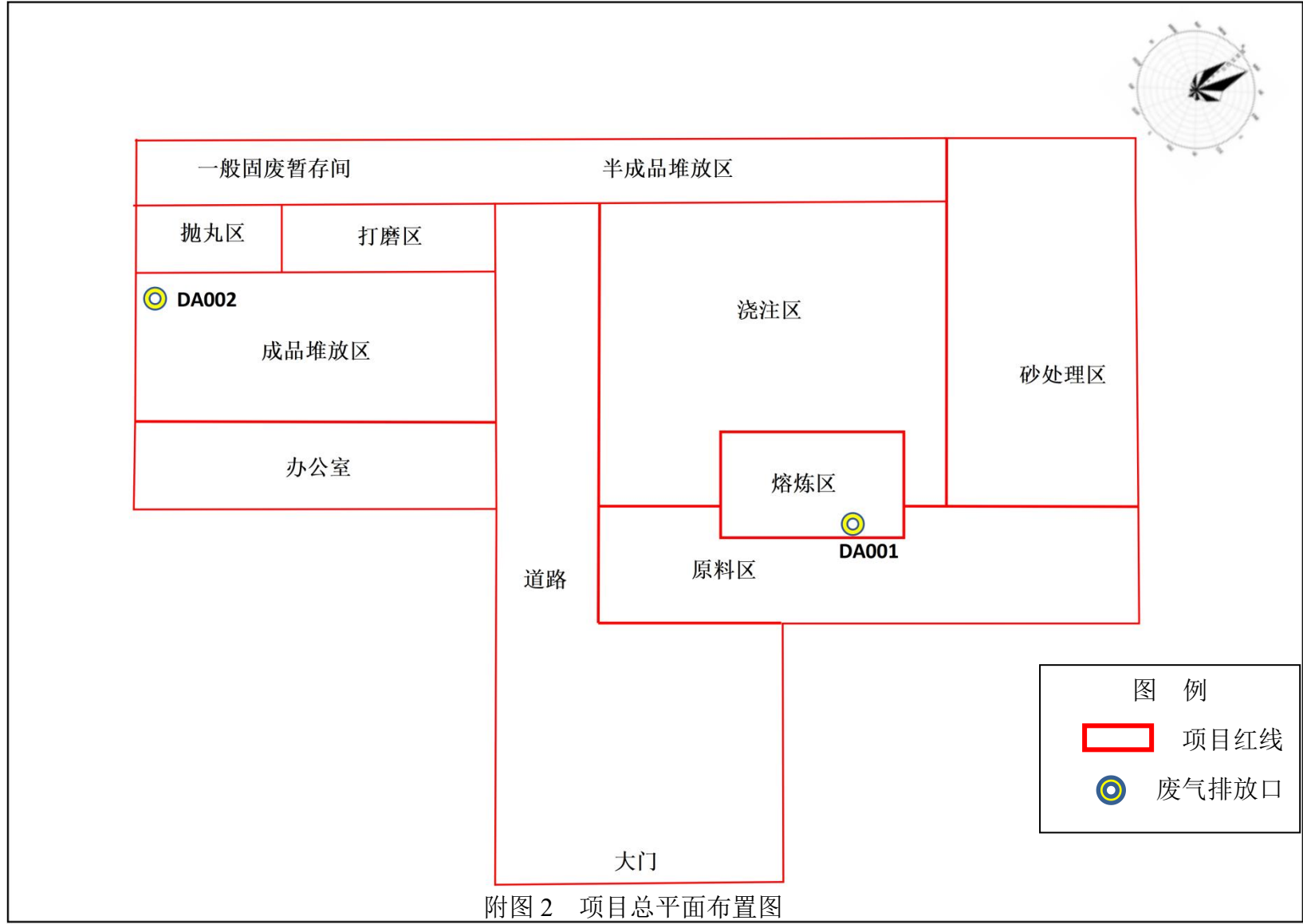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79	/	/	7.466	0.179	7.466	+7.466
废水	COD	0.144	/	/	0.061	0.144	0.061	+0.061
	BOD	0.072	/	/	0.043	0.072	0.043	+0.043
	氨氮	0.022	/	/	0.007	0.022	0.007	+0.007
	悬浮物	0.072	/	/	0.0034	0.072	0.0034	+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8	/	/	25	18	25	+25
	除尘灰（废砂粉 尘）	80	/	/	36.13	80	36.13	+36.13
	炉渣	8	/	/	25	8	25	+25
	生活垃圾	7.5	/	/	3	7.5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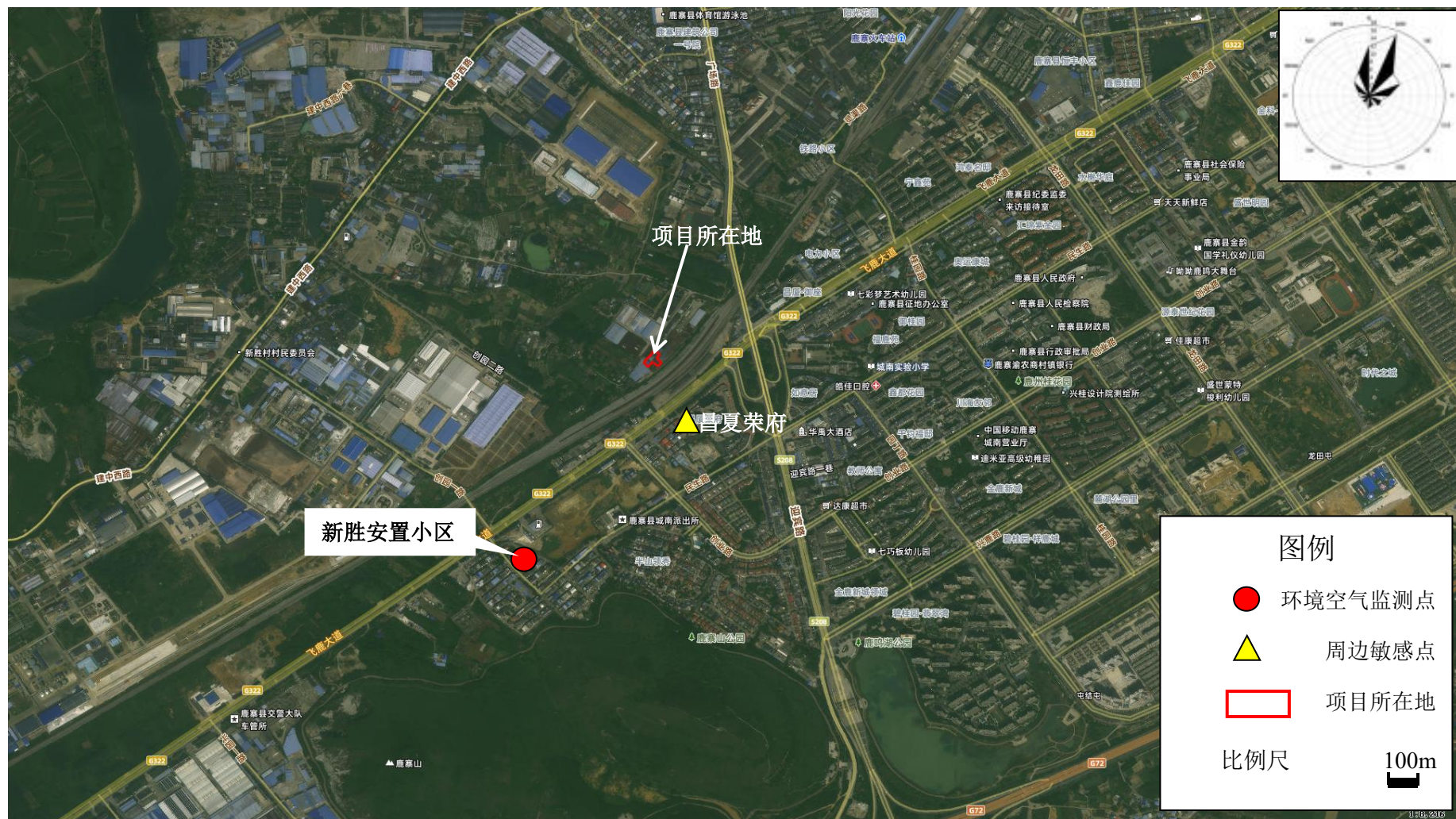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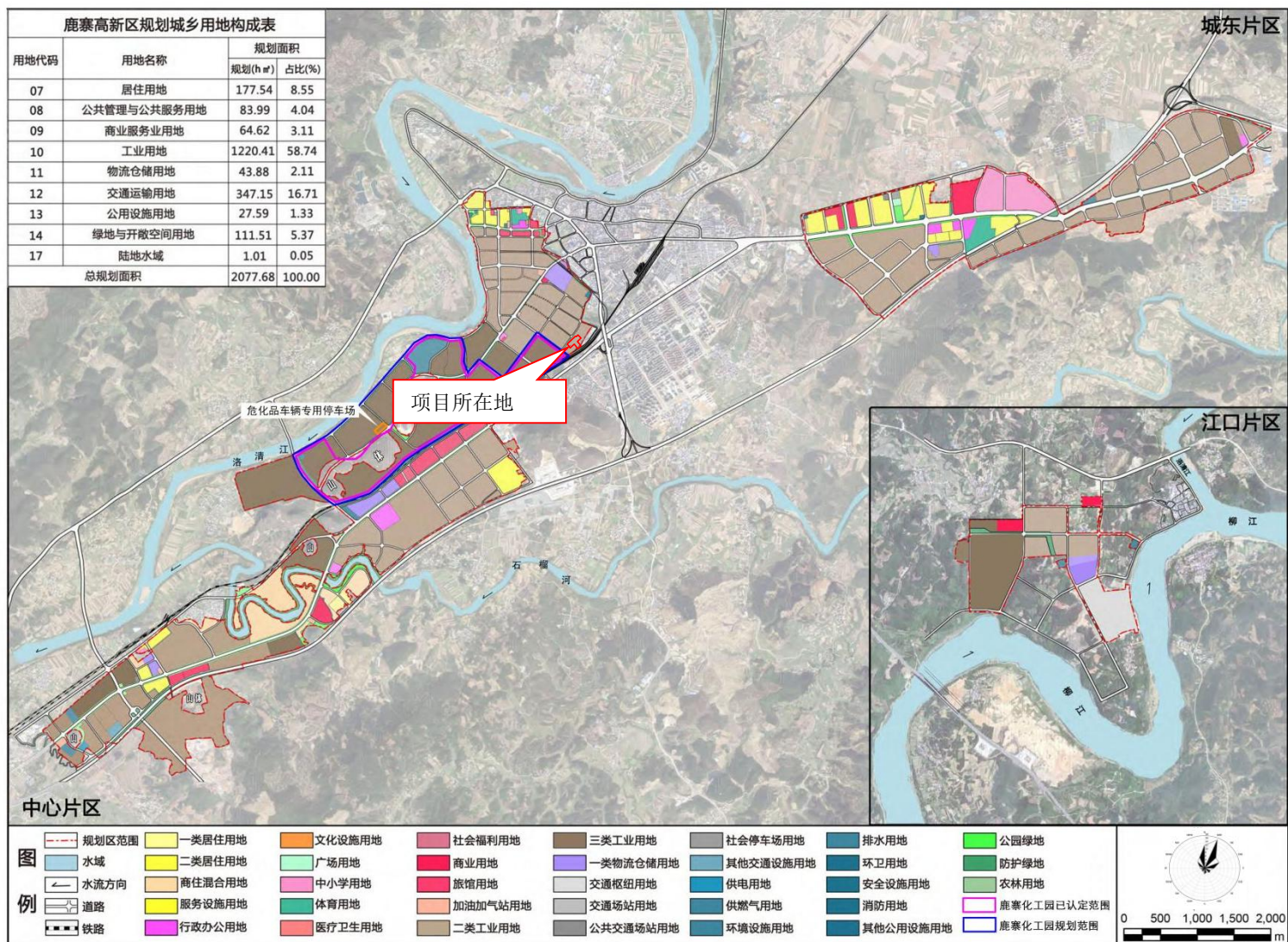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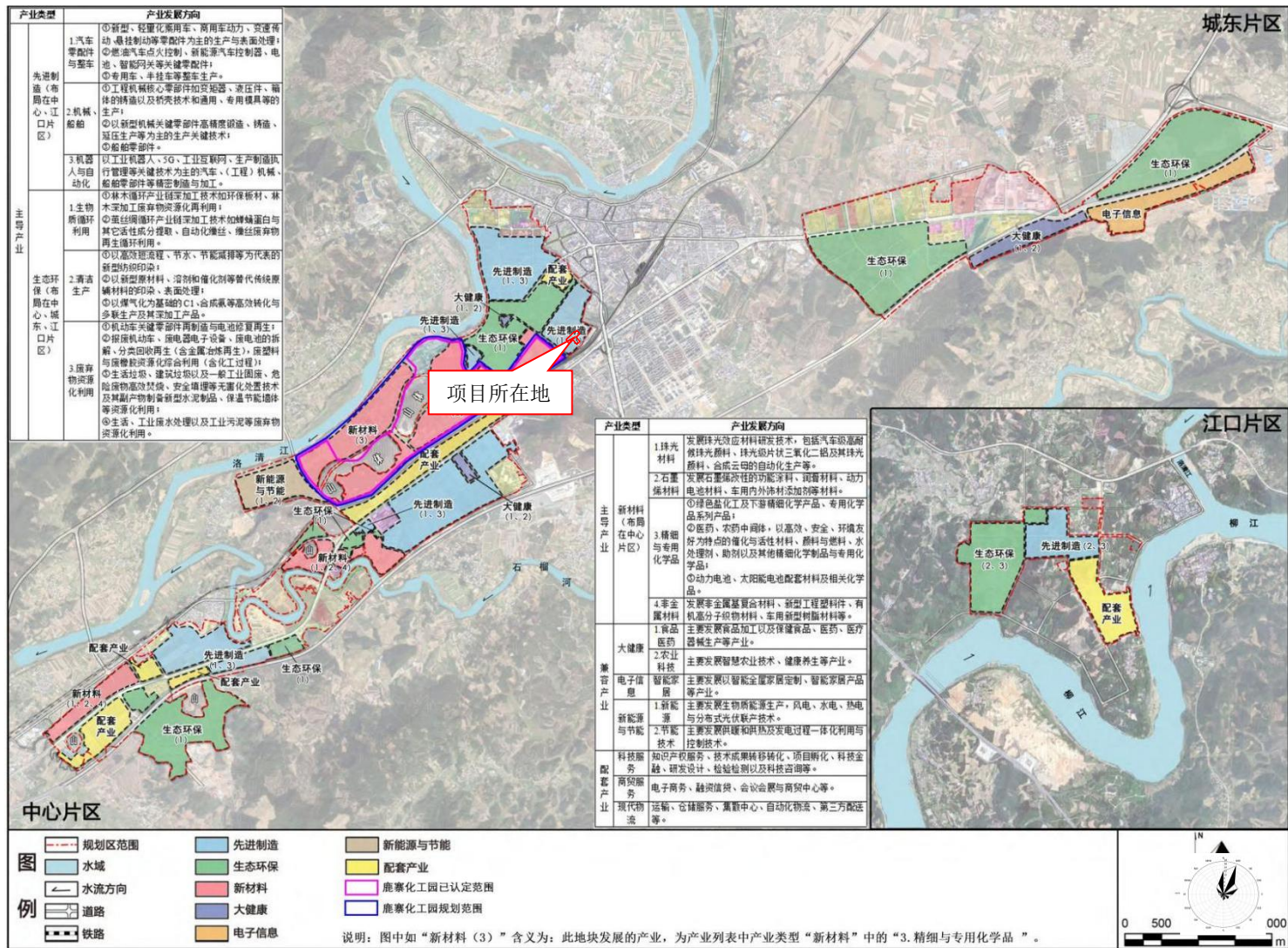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场地及周边概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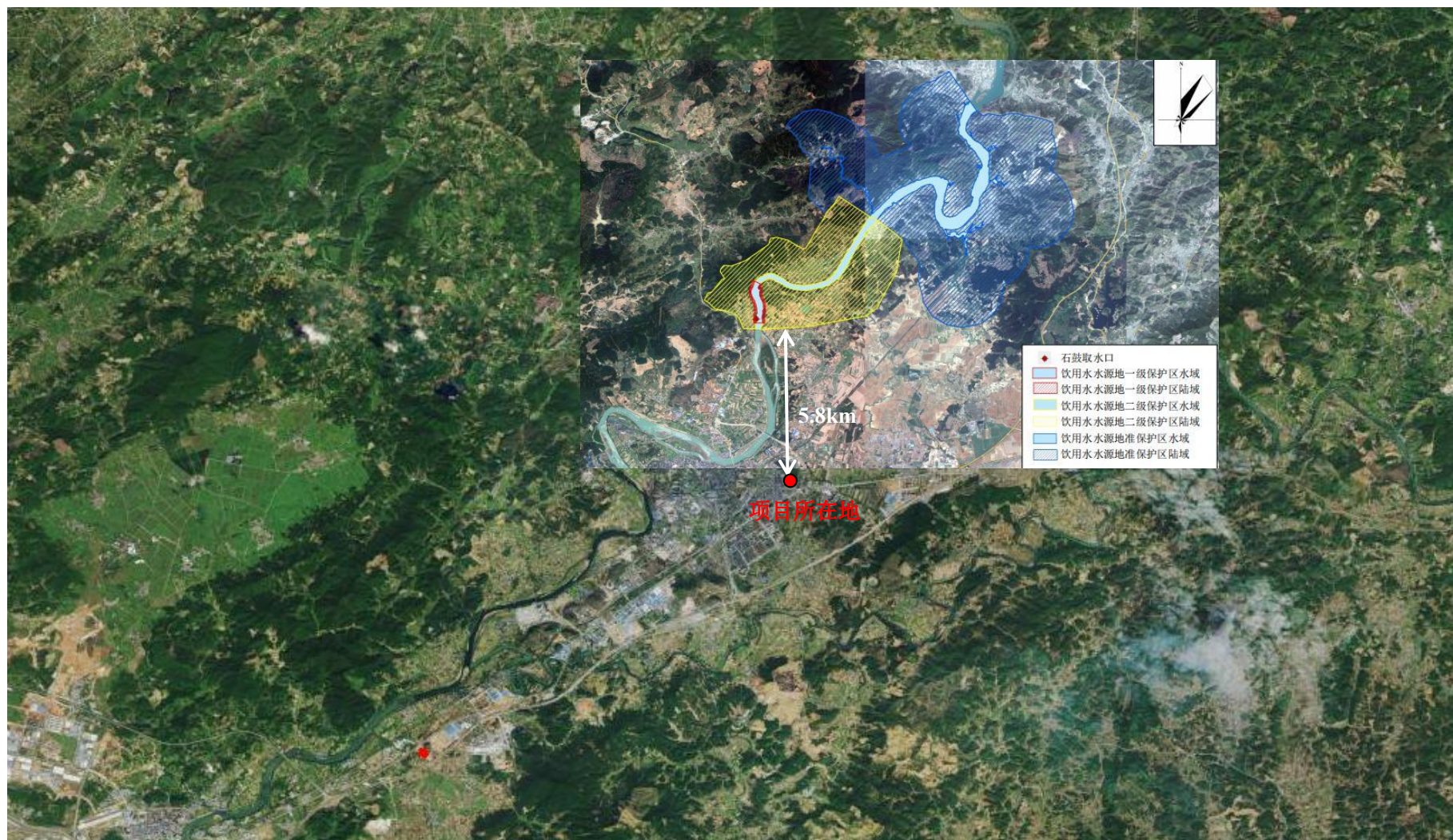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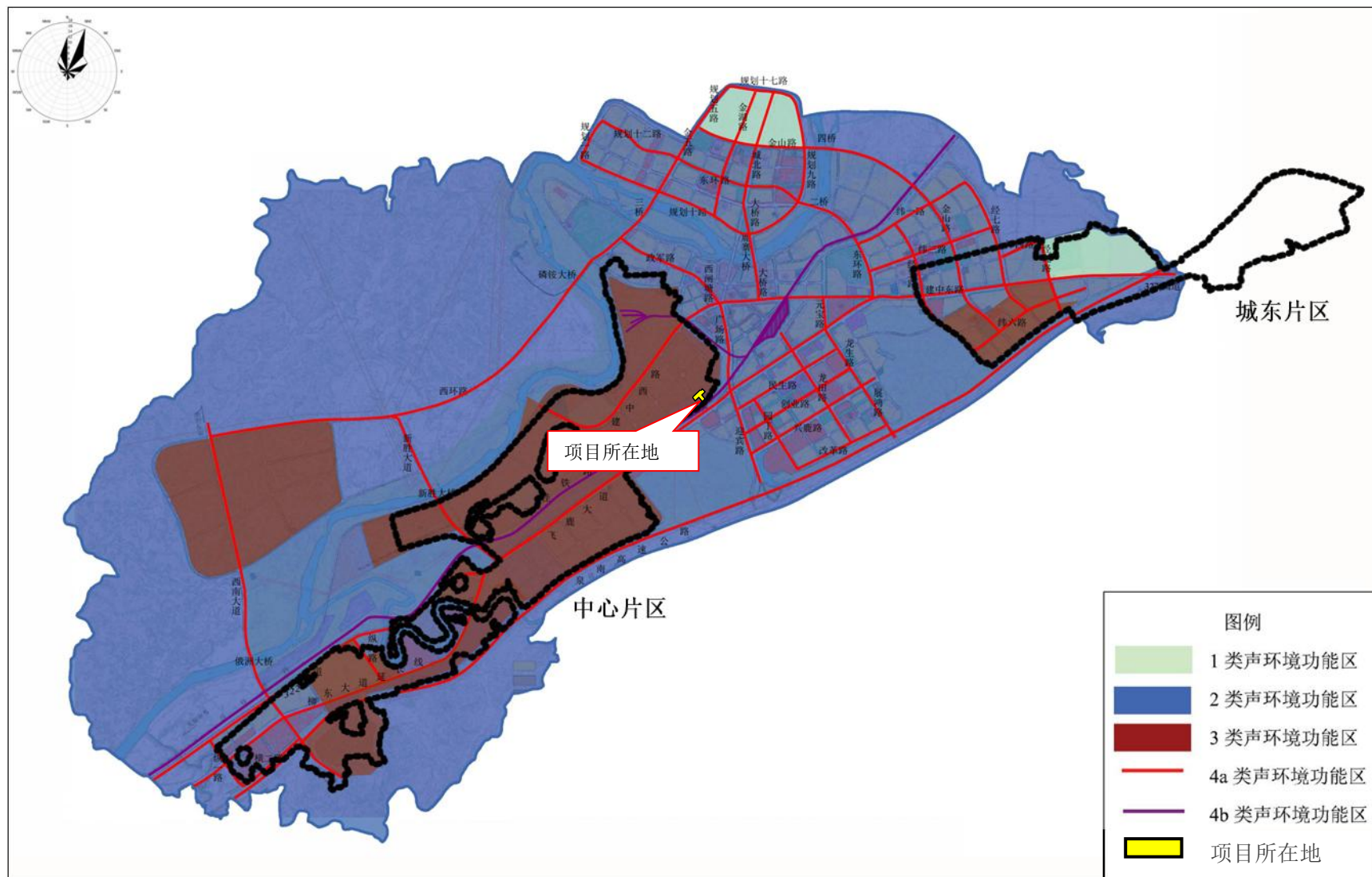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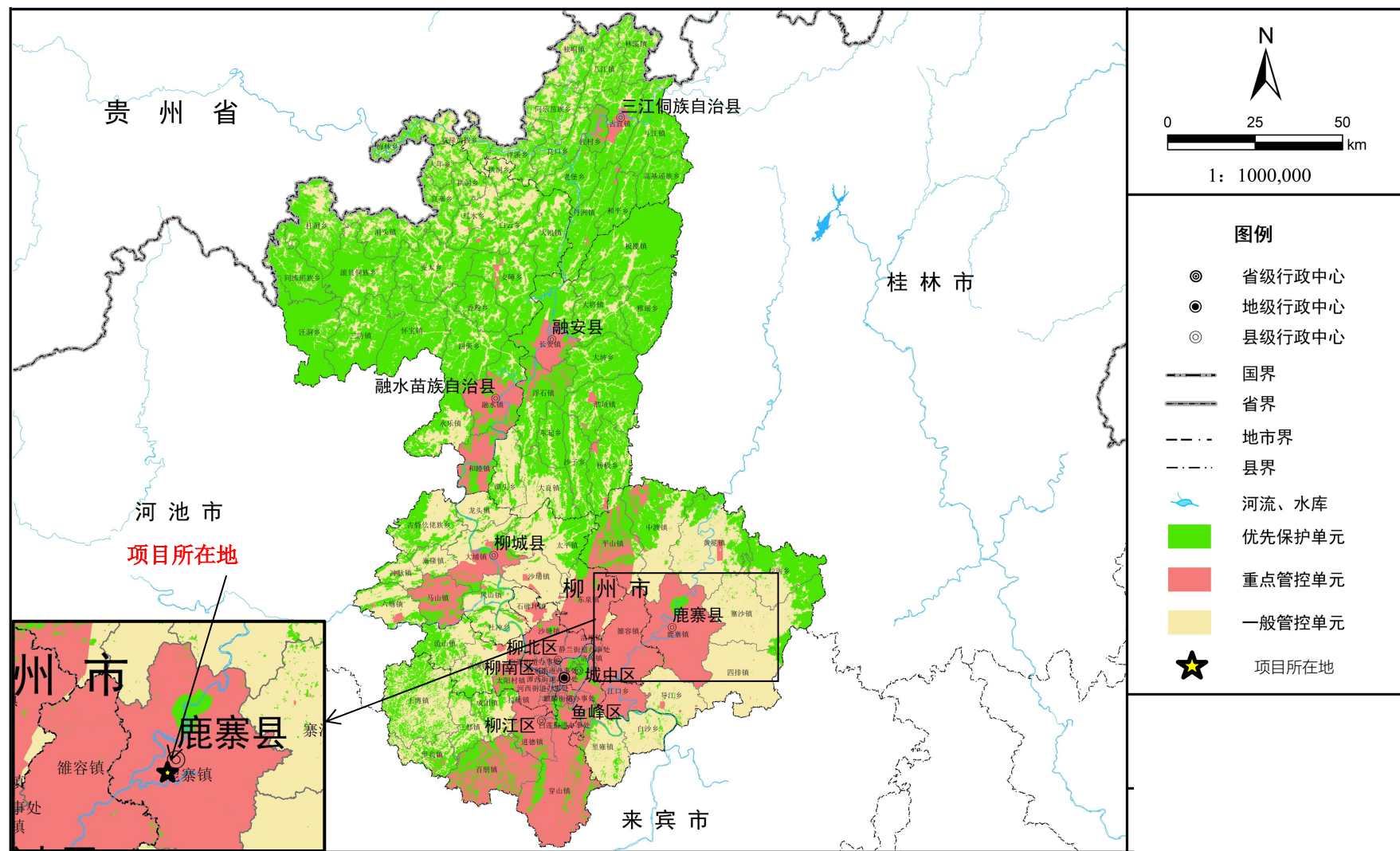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在鹿寨县声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6/9/2 10:24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8-450223-07-02-82503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DC4AJX1Q		
法人代表姓名	杨明涛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国标行业	黑色金属铸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广场路51号（鹿寨县木材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由原鹿寨县万兴铸造厂于2024年2月转型升级设立，由原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延续运营)于2013年取得鹿寨县经济贸易局备案(《关于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年产2000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鹿经贸函(2013)16号))，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项目占地400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建筑物：利用原有厂房约3000平方米，不新增构筑物。生产线：对原有的一条年产2000吨消失模法铸造精密铸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技改；主要设备:移除原有多功能砂箱、真空泵、振实台、涂料搅拌机、砂处理机械等消失模铸造设备，新增一套全自动化智能造型设备；生产工艺：将原消失模造型部分工序改为全自动造型机造型，采用高紧实度粘土砂造型；产品：铸造精密铸件；产能：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仍为年产2000吨铸造精密铸件 能耗：能源消耗量不改变。本项目不使用国家限制或者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明涛	联系电话	13907822367
联系邮箱	307447140@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51号（鹿寨县木材场内）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8-03

鹿 寨 县

经 济 贸 易 局 文 件

鹿经贸函[2013]16号

关于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0 吨 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

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

你厂报来《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 号）精神，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新建一条消失模法铸造生产线和一条失蜡法精密铸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设备为：可控硅中频炉，砂处理设备、真空泵、振实台、多功能砂箱、涂料搅拌机、砂处理机械等消失模铸造生产设备及注腊机、沾浆机、风力浮砂机、脱蜡釜、电热焙烧炉、气动振壳机、带式磨光机等失蜡法精密铸造设备和 800 千伏安变压器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柴油机等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精密铸件。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

三、项目地址：广西鹿寨县木材场内。

四、项目用地、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

五、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备案。

六、本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本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本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项目业主依法办理土地、城建、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许可，并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后，将项目实施及投资情况上报我局及县统计局。



抄 送：县发展和改革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消防大队。

鹿寨县经济贸易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木材场

乙方：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

甲乙双方经商议达成下列场地租赁合同。

- 一、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场地一块（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 51 号）共约 4000 平方米给乙方办厂使用，月租金 7000 元/月。
- 二、 乙方办厂不得从事有高粉尘、高噪音、与环保不符的项目，不能影响周边正常生活及我场租赁。在租赁期间要安全生产和防火安全如因乙方引发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及赔偿责任。
- 三、 租金缴纳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即向甲方缴纳第一个季度（3 个月）租金 21000 元，以后可按季度及月向甲方缴纳不得拖延。
- 四、 乙方在租赁期间要向甲方交纳押金 1000 元，乙方到期不续租，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或作租金抵扣。
- 五、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水方便，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甲方协助安装，水费按规定收取乙方不得拖延。
- 六、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也无权转租给他人，如需转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同合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七、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政府征用该场地，乙方要顾全大局，配合甲方自行中止合同，（乙方损失由征收方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自身原因提前中止合同，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甲方的财物及设施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中止合同，如有损坏押金不予退还，还要追究乙方经济赔偿。

九、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违反第三，第六，第七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

十、本合同租赁期暂定12年时间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租金每年按基数7000元/月*7%上涨，且租金也按相应年份交纳。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交纳方式：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7000元/月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7000 + (7000 * 7\%)) = 7490$ 元/月

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7000 + (7000 * 14\%)) = 7980$ 元/月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7000 + (7000 * 21\%)) = 8470$ 元/月

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7000 + (7000 * 28\%)) = 8960$ 元/月

依此类推 2024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1日相应每年每月应缴纳分别为9450元/月、9940元/月、10430元/月、10920元/月、11410元/月、11900元/月、12390元/月。

十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费调整承租方（乙方）要承担相应上涨部份。

十二、合同期满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可优先承租，不再续租后不能擅自拆出甲方相关设施，保持原承租时现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中止合同，同时退还押金。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鹿寨县木材场

乙方：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

负责人：

罗世明

负责人：

杨福权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4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
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黑色金属铸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33349	纬度	24.473852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广场路 51 号（鹿寨县木材场内）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 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	重点管控单元	

		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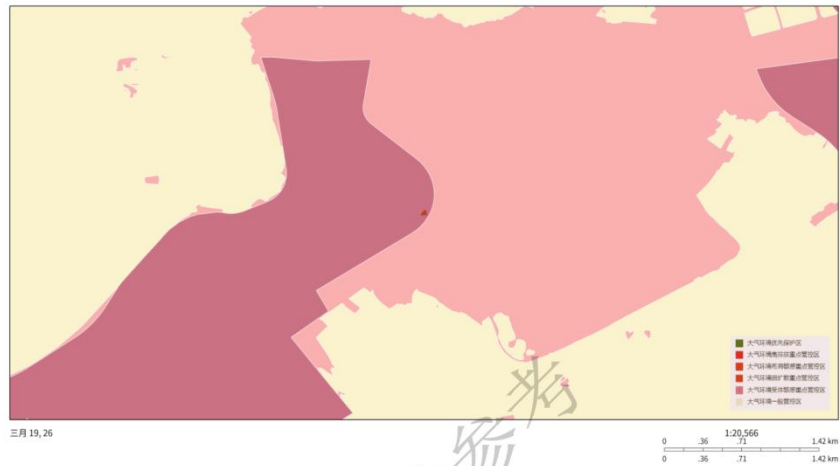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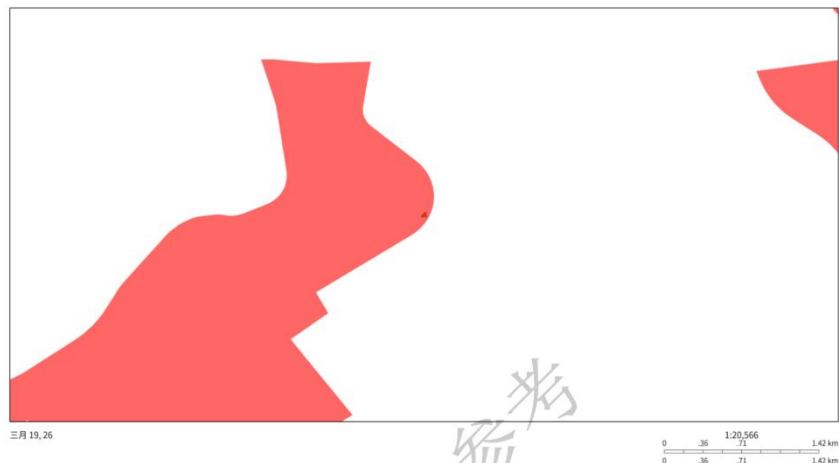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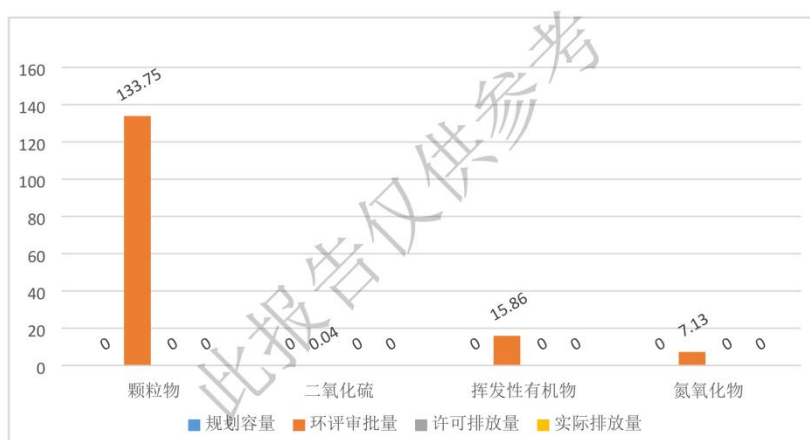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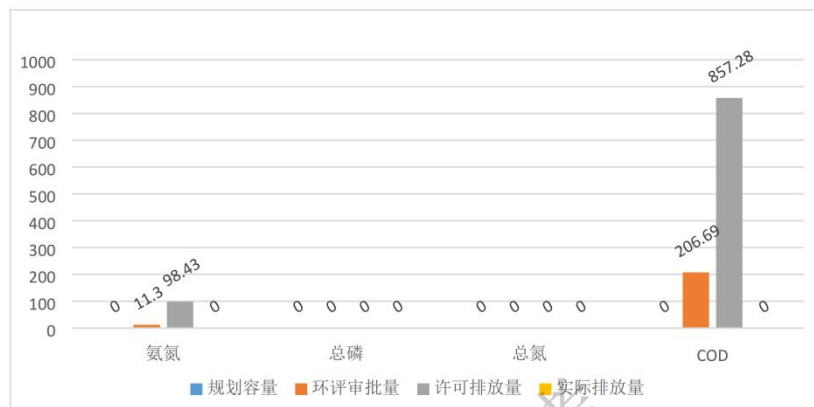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容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7 工商变更信息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证明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我局核准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23MADC4AJX1Q。该企业系由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2450223MA5MGFC51H 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

特此证明。



鹿 寨 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鹿环审字（2013）22 号

关于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0 吨 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报来《鹿寨县万兴机械配件厂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表基本能按规范编制，对项目的环境现状作了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拆除原厂址部分生产设备，整合原有年产 200 吨铸铁件生产线，在鹿寨县木材场内新建泡沫消失模铸造工艺生产线，技改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有：可控硅中频炉 1 台，自动砂处理线 1 套，真空泵 1 台，振实台 1 台，空压机 1 台，多功能砂箱 1 台，涂料搅拌机 1 台，8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建设和营运中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影响西面居民，在进行开挖作业时应适当洒水，减少扬尘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施工场界扬尘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中频感应炉要配套烟气过滤装置，烟气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破模清砂工序、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中频炉冷却水、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县城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四）厂区西侧不设生产车间，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不能进行生产，厂界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废边角料、残次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屑全部回用于生产，炉渣、废砂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四、项目开工前要到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到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主题词：环保 铸件 报告表 批复

抄送：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9 帮扶通知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问题帮扶通知

柳鹿环执法帮字〔2026〕12 号

广西鹿寨县万兴铸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帮扶，发现你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

1. 你公司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4 年 1 月建成投产至今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你公司将原消失模造型的部分工序，改为全自动造型机进行造型，已完成全自动化智能造型设备的安装。

请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改正问题，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一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完成年产 2000 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实此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范围，若属于重大变动范围，须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帮扶联系人：曹海斌 联系方式：19107723580

附件：1. 现场检查照片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 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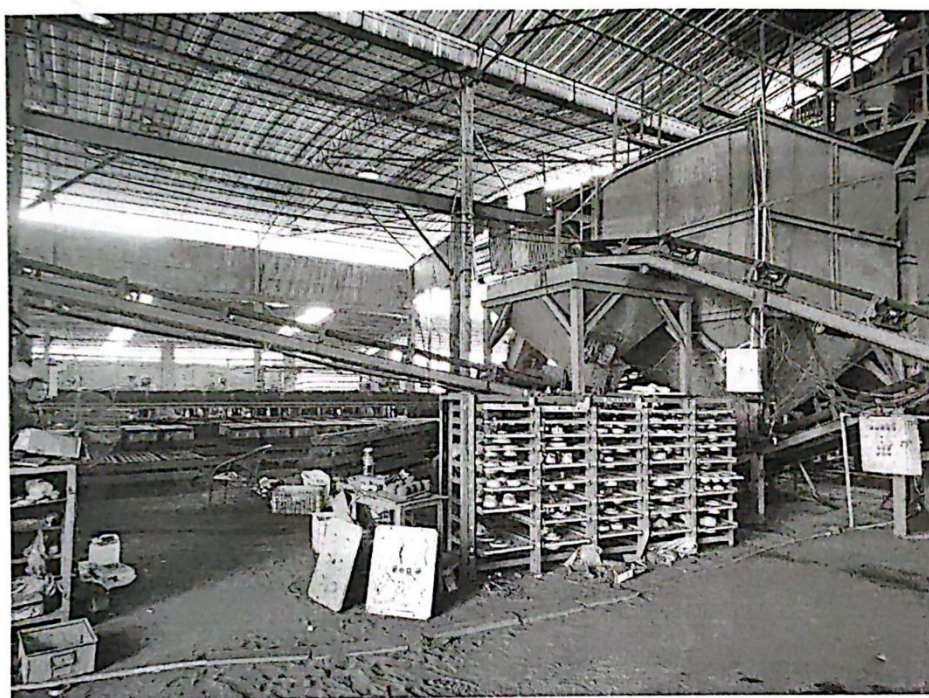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现场检查图片



附件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附件 3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